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丁小麗

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侯姿琳即新宴日式燒肉店間，聲請人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將本件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，並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「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聲請人之訴。」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情形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主文改分本件為勞動訴訟事件，並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 理由：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43,0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
2	主張勞動契約部分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1)聲請人任職相對人之起迄時間。 (2)聲請人之職稱（或說明擔任何職務）。 (3)約定之月薪為多少錢（如非月薪制，請說明約定之計薪方式） (4)在相對人處工作時，每月幾號領薪？每次領薪是領取哪一個時期之工資（如8月5日領上個月即7月全月工資）？ (5)勞動契約何時因何故終止？（聲請人既主張係於相對人收受前案上訴理由狀繕本之翌日，則主張終止之具體日期為何？）
3	請求「資遣費」部分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1)請說明聲請人主張勞動契約終止日前「7」個月，每個月聲請人之工資數額為何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據。（如薪資轉帳紀錄、薪資單，若係匯款給付，請提出匯入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。）【證據請依先後次序排列並編頁（頁數格式以A1、A2等方式類推編頁），主張「數額」請以螢光筆標註】。 (2)主張「平均工資」為何（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再1個月平均工資，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數」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。應說明該數額如何計算得出且提出計算式）。 (3)陳明「請求資遣費」之計算式。
4	聲請人未依法提出足夠數量之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共2份（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未經調解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應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5	提出補正上開編號2、3事項所提出書狀之正本及繕本各3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